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9123155-00368539)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办法	4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2. 项目概况：采购按照工作内容分两个包件。包件一为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辅助服务，主要含建设工程初设评审、专项整治方案评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包件二为建设工程图纸审核辅助服务，含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消防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抗震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本项目限制供应商中标包件个数为 1。
3.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9123155-00368539
4.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包 1-1400000.00 元,包 2-1450000.00 元（人民币）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3）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10** 至 **2026-07-17**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

截止时间：**2026-07-21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湾 C 区 A 楼 406 室。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六、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建议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除响应文件内装订的，请另外单独打印携带一份）；
 3. 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 *注意事项：**磋商相关人员在进入磋商场所后，应当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联系人：孙天宇、021-68282631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秦智慧 18621627482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邮箱：67327243@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709123155-0036853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1400000.00 元,包 2-145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孙天宇 电话：021-68282631
7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联 系 人：秦智慧 电 话：18621627482 邮 箱：67327243@qq.com
8	工程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9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1	服务地点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地址	时间：2026-07-10 至 2026-07-17（现场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16	是否组织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不统一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召开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不召开
18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 请于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若报价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无疑问。
19	领取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518 号 4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0	响应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开启（解 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21 13: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湾 C 区 A 楼 406 室
23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 需携带材料	时间：2026-07-21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 300 号数创湾 C 区 A 楼 406 室 所需携带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准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二次报价

		单（需盖章）参加现场磋商。 为保证开启（解密）、磋商顺利进行，建议各响应人在开启（解密）、磋商时间前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设备调试及网络环境测试。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29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0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2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预留。包1不预留；包2不预留。
3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1: 10；包2: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递交保证金的（如有）。

38	代理服务费 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的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tr><th>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支付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26-0113 服务费”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39	其他注意事项	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如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62748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518号4楼。**

5.5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纸质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9.2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内容：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资格条件及实质要求响应表

1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6)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7)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及第五章内《评分细则》，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报价人应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报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正确、连续的页码、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彩色宣传资料、手册、技术参数原版印刷资料另行装订成册。

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制作。

9.4 保证金（如有）：详见前附表规定。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银行保函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如有），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审小组认可后生效。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技术服务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磋商报价表。

10.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0.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磋商报价表为在第一轮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2.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2.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需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3.2 采购代理单位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报价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须另行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人自动退出本次响应。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1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4.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

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5.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6.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 资格、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 (2) 报价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 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8.1 磋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内实际响应本项目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货物、报价组成、商务条款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0. 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7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4. 保证金退回（如有）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5. 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规定）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

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开户账号：09762501040043122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项目编号/包件号 服务费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 其他

30.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0.2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二）研究范围

临港管委会立项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及管委会权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等。

（三）基本情况

采购按照工作内容分两个包件。包件一为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辅助服务，主要含建设工程初设评审、专项整治方案评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包件二为建设工程图纸审核辅助服务，含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消防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抗震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二、项目预算、付款方式及采购期限

（一）项目预算：限价 285 万元（包件一 140 万元、包件二 145 万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半年按实结算（第一次结算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次结算为合同到期后）。

（三）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项目服务要求

包件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辅助服务

1. 项目简述

由采购部门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

重点审查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批复以及土地使用要求，以及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工程方案的合规性、工艺设计的成熟可靠性、选用设备的先进合理性、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的落实情况、设计概算的经济合理性，各专业审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等。

专项整治方案评审参照建设工程初设评审执行。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参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具体工作内容

- (1) 联系专家、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等协调工作；
- (2) 收发项目文件材料；
- (3) 组织安排评审会议（必要时安排现场踏查）；
- (4) 参加、主持会议；
- (5) 结合专家意见，核对项目、图纸修改内容；
- (6) 编写评估报告；
- (7) 与发改处、建交处沟通汇报项目评审情况；
- (8) 参与协调评审过程中项目各类问题。
- (9)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及专项整治评审参照执行。

3. 人员要求及其他工作需求

(1)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不少于 2 人，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含交通工程类、建筑类及造价），且均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有十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最近三年内有 3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评审负责人经验，具备高级职称。

(3) 具有相关专家库并有相应管理制度。

(4) 评估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评估质量和效率，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5) 评估单位应当在收到委托评估函后立即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向临港管委会相关管理部门反馈。经评估单位初步审核，需要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相应说明材料的，应在收到委托评估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后，评估单位可根据专家意见要求，在专家评审会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补充说明材料。项目单位补充提交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评估时限内。评估单位应当记录项目单位补充材料的时间。受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受托的评估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如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可提请相关管理部门专题协调。专题协调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限。评估单位应及时向临港管委会相关部门反馈主要节点工作情况。

(6)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如在评估中有补正材料的，补正材料书面通知及补正材料应当一并送临港管委会。

(7)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体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8) 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受临港管委会支付评估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评估单位及与其有重大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借承担咨询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勘察、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9) 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10) 提供合理后续服务，如项目调整（变更）咨询、协助处理评审争议、提供道路养护二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等。

4. 报价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估数量	参考单价（元）	下浮率 %
1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初步设计评审	16	78125	供应商自报整体下浮率
2		专项整治项目	5	1000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100000	

5. 结算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结算标准
1	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初步设计评审	按文件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2		专项整治项目评审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	按文件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注：

1. 本项目总报价为暂估总价；
2. 最终结算金额按相关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3. 初步设计评审收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建综规〔2017〕93号）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收费按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
5. 凡国家、行业、地方已有正式文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依据对应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 无现行有效文件、无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及计价依据的项目，全部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包件二：图纸审核辅助服务

1. 项目简述

含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消防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抗震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2. 具体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主要是对管理部门抽取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意见并形成分析报告；对涉及信访问题的施工图文件进行针对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消防图纸审核：**主要是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方案（行政协助）技术审查及其他经管理部门确认需要进行技术咨询的项目技术审查。**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含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进行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抗震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超限高层抗震咨询技术服务。

（1）委托单位通过相关平台收件等方式，确认委托项目类型，资料发送至第三方咨询机构；

（2）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认为项目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

（3）依据项目特点，组织或抽取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论证、评估；

（4）形成统一意见或报告，报告需有明确最终结论，若“不同意”需注明原因及标准条文。出具的报告经服务供应商内部审核后提交管理部门，并对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

(5) 协助完成受理结果反馈、补正意见提出、报告录入等线上操作；协助管理部门与项目单位沟通结果；针对申诉项目组织专家会审（不少于 3 人）并形成答复意见；对“不同意”项目修改后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6) 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进行质量总结；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汇总形成年度咨询报告。

3. 人员要求及其他工作需求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需涵盖结构、机电专业，优先选择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入库专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最近三年内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较强统筹协调能力。

(3) 具有建设项目图纸审查专家库并有相应管理制度。

(4)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相关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审核质量和效率，对相关结论承担责任。

(5) 原则上审查过程为背靠背审查，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临港管委会支付评估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受委托单位不得承担被检查项目的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估的其他工作，与承担前述项目其他相关工作的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如遇上述情形，受委托单位应主动与委托方进行说明，由委托方组织专家审查，相关专家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7) 在完成资料收集后，受托人应在相应时限内完成技术审核工作：设计方案行政协助 4 个工作日内回复技术咨询意见、消防设计审查 7 个工作日内回复技术咨询意见；玻璃幕墙安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施工图检查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涉及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咨询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抗震咨询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上传系统；补充修改资料后重新审核时间与初次审核时间相同。

(8) 受托单位形成的意见、报告、年度咨询报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专家意见应签字留档。

(9) 涉密项目的审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10) 提供合理后续服务，如项目调整（变更）审核、协助处理争议、每两周提供专业人员现场咨询服务（至管委会办公点）半天。

4. 报价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估数量	参考单价 (元)	下浮率 %
1	图纸审核辅助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20	15000	供应商自报整体 下浮率
2		针对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审查	15	2000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40	8000	
4		消防方案行政协助审查	70	5000	
5		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	10	40000	
6		抗震设计文件审核	10	5000	

5. 结算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结算原则
1	图纸审核辅助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 按实计取
2		针对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审查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 按实计取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 按实计取
4		消防方案行政协助审查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 按实计取
5		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	按文件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6		抗震设计文件审核	按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 按实计取

注：

1. 本项目总报价为暂估总价；
2. 最终结算金额按相关的收费标准及成交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3. 玻璃幕墙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咨询管理办法》（沪建管〔2016〕739号）；
4. 凡国家、行业、地方已有正式文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依据对应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 无现行有效文件、无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及计价依据的项目，全部按照参考单价结合供应商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办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执行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项目地点：临港新片区

1.3 项目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项目内容：由采购部门出具委托单，委托评审机构对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等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质量和相关结论负责。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建设项目咨询评估辅助服务”的整体策划与全流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联系专家、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等协调工作；

- (2) 收发项目文件材料；
- (3) 组织安排评审会议（必要时安排现场踏查）；
- (4) 参加、主持会议；
- (5) 结合专家意见，核对项目、图纸修改内容；
- (6) 编写评估报告；
- (7) 与发改处、建交处沟通汇报项目评审情况；
- (8) 参与协调评审过程中项目各类问题。
- (9) 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及专项整治评审参照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暂估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因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具体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 元，大写 人民币 **【 】**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税金：**【 】** 元，税率 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事后结算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 分 2 期支付：合同期内每半年按实结算（第一次结算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次结算为合同到期后）。

4.2 付款条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甲方要求的验收单、结算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请款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 113101150550940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905018050006053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5 结算原则

4.5.1 凡国家、行业、地方已有正式文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依据对应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5.2 无现行有效文件、无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及计价依据的项目，全部按照**参考单价**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 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必要素材、资料及信息，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5.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有权提出修改、改进意见，乙方若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拒绝修改和改进。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配备专门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人员调整产生的任何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照片视频及宣传物料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

甲方所有。

7.2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合同所完成、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品、物料、图片、照片、文件、音乐、书籍等）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形或风险。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而引发任何纠纷、索赔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得知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经济合同、往来函件、数据、电子文档、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商业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产品计划、合作伙伴和潜在的客户、图表、图纸等全部相关文件），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名称、地点、方案、设计图、场地布置或现场照片/视频、物料、嘉宾名单等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乙方只能向其主要工作人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且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项目/活动之目的和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于该项目/活动宣传、乙方自身宣传、公众媒体、社交网络披露。

9.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机关要求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不视为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当在披露前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披露相关信息。

9.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或已被公开。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 2 次逾期不改正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双方按照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部分合同结算相关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0.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在自己处的资料、物件和资产并结清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首页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2.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2.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文书，交邮后若因以下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或收件人信息已变更；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12.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2.5 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2.6 甲方不接受电子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合同文本。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

就合同条款的更改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13.3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办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完全明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签署。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承办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送达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执行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项目地点：临港新片区

1.3 项目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4 项目内容：含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消防图纸审核辅助服务、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抗震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辅助服务”的整体策划与全流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核：主要是对管理部门抽取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意见并形成分析报告；对涉及信访问题的施工图文件进行针对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消防图纸审核：主要是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建设工程消防方案（行政协助）技术审查及其他经管理部门确认需要进行技术咨询的项目技术审查。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含玻璃幕墙的建设工程进行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抗震设计文件审核：对临港管委会立项的超限高层抗震咨询技术服务。

（1）委托单位通过相关平台收件等方式，确认委托项目类型，资料发送至第三方咨询机构；

（2）第三方咨询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如认为项目需补正材料的或文件

编制深度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单位项目所需补正的资料清单；

(3) 依据项目特点，组织或抽取专家，依据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论证、评估；

(4) 形成统一意见或报告，报告需有明确最终结论，若“不同意”需注明原因及标准条文。出具的报告经服务供应商内部审核后提交管理部门，并对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

(5) 协助完成受理结果反馈、补正意见提出、报告录入等线上操作；协助管理部门与项目单位沟通结果；针对申诉项目组织专家会审（不少于3人）并形成答复意见；对“不同意”项目修改后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6) 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进行质量总结；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汇总形成年度咨询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采用固定下浮率：合同暂估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因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具体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税率 6%。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事后结算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 分2期支付：合同期内每半年按实结算（第一次结算为2026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结算为合同到期后）。

4.2 付款条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甲方要求的验收单、结算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请款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 113101150550940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905018050006053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5 结算原则

4.5.1 凡国家、行业、地方已有正式文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的项目，严格依据对应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计算，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5.2 无现行有效文件、无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及计价依据的项目，全部按照参考单价结合乙方自报下浮率按实计取，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必要素材、资料及信息，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5.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有权提出修改、改进意见，乙方若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拒绝修改和改进。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配备专门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人员调整产生的任何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照片视频及宣传物料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合同所完成、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品、物料、图片、照片、文件、音乐、书籍等）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形或风险。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而引发任何纠纷、索赔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得知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经济合同、往来函件、数据、电子文档、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商业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产品计划、合作伙伴和潜在的客户、图表、图纸等全部相关文件），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名称、地点、方案、设计图、场地布置或现场照片/视频、物料、嘉宾名单等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乙方只能向其主要工作人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且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项目/活动之目的和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于该项目/活动宣传、乙方自身宣传、公众媒体、社交网络披露。

9.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机关要求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不视为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当在披露前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披露相关信息。

9.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要求

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或已被公开。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 2 次逾期不改正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部分合同结算相关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0.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在自己处的资料、物件和资产并结清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 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首页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2.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2.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文书，交邮后若因以下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或收件人信息已变更；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12.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2.5 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2.6 甲方不接受电子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合同文本。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就合同条款的更改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13.3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办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完全明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签署。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签订日期：

第五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1.1 条和第 1.2 中(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1. 初步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的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 and 有关报价的要求；
- (6)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磋商所需携带材料的；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项目级

		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	项目级

		价的要求，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 5、 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级
10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	包 1

		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 最高限价；	
11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包 1
12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 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 5、 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包 1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14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	------	--	-----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项目级

		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 5、 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级
10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2
11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包 2
12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	包 2

		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对招标要求无法满足等情况。 5、 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14	异常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包 2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磋商步骤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响应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4. 评审

综合评分法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下浮率合规性与合理性。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① 磋商基准价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得分计算公式：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企业资质	0~3	具备甲级综合资信得 3 分； 具备专业甲级资信得 2 分； 只具备专业乙级资信得 1 分。 （需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或建筑专业）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2 分； 具有十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最近三年内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工作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0~10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得 3 分； 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含交通工程类及建筑类及造价）得 2 分； 提供相关人员类似业绩证明

		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履行能力	0~10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 0 分。提供本项目中包含的各类型评审，每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整体工作时间节点规划	1~10	制定完善的整体工作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并严格落实。（8-10 分） 整体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落实时间节点（5-7 分） 整体工作方案不完善，工作计划不清晰。（1-4 分）
专家库及管理制度建设	1~10	专家库人员充足、专业覆盖全面（涵盖本项目所有审核类型），管理制度完善（含专家抽取、管理、考核等内容），可直接投入使用；（8-10 分） 专家库人员基本充足，专业覆盖基本全面，管理制度基

		本完善，存在少量疏漏；（5-7分） 具有专家库及基本管理制度，专业覆盖不足，已制定补充完善计划。（1-4分）
咨询评估工作机制建设	1~10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保障评估质量与效率，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开展咨询评估工作，（8-10分）。 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工作合规、质量基本保证；（5-7分） 工作机制不完善，无法保证合规及基本工作质量。（1-4分）
廉洁从业合规性	1~10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廉洁从业记录良好；（8-10分）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落实各项制度要求，未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仅存在轻微疏漏且已整改；（5-7分）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落实，存在轻微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本项按最低分赋分。（1-4分）
涉密项目保密管理	1~10	涉密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无任何泄密隐患，保密措施完善；（8-10分） 基本落实保密管理要求，可能存在泄密隐患；（5-7分） 未落实基本保密要求。（1-4分）
后续服务质量	1~10	主动提供合理后续服务，包括项目调整（变更）咨询、协助处理评审争议等（8-10分）、提供道路养护二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能提供基本后续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可满足基础需求；（5-7分） 未主动提供后续服务，经提醒后已补充提供，本项按最低分赋分。（1-4分）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下浮率合规性与合理性。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规则如下： ① 磋商基准价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得分计算公式：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企业资质	0~3	具备甲级综合资信得 3 分； 具备专业甲级资信得 2 分； 只具备专业乙级资信得 1 分。 （需为建筑专业）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7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十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 最近三年内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每提供一个工作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情况	0~10	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得 3 分； 其中涵盖结构、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得 2 分，其中包含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专家

		库入库专家、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入库专家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合同履约能力	0~10	根据各供应商近三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36个月）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每提供1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则得0分。每提供与本项目中审核类型相同的业绩得一分，每个类型得1分，最高得5分。
整体工作时间节点规划	1~10	制定完善的整体工作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并严格落实。（8-10分） 整体工作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落实时间节点（5-7分） 整体工作方案不完善，工作计划不清晰。（1-4分）
专家库及管理制度建设	1~10	专家库人员充足、专业覆盖全面（涵盖本项目所有审核类型），管理制度完善（含专家抽取、管理、考核等内容），可直接投入使用；（8-10分）

		专家库人员基本充足，专业覆盖基本全面，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存在少量疏漏；（5-7分） 具有专家库及基本管理制度，专业覆盖不足，已制定补充完善计划。（1-4分）
工作机制与合规管理	1~10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保障评估质量与效率，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开展咨询评估工作，（8-10分）。 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工作合规、质量基本保证；（5-7分） 工作机制不完善，无法保证合规及基本工作质量。（1-4分）
廉洁从业合规性	1~10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廉洁从业记录良好；（8-10分）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落实各项制度要求，未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仅存在轻微疏漏且已整改；（5-7分） 廉洁从业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制度未落实，存在轻微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不良影响，本项按最低

		分赋分。（1-4 分）
涉密项目保密管理	1~10	涉密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无任何泄密隐患，保密措施完善；（8-10 分） 基本落实保密管理要求，可能存在泄密隐患；（5-7 分） 未落实基本保密要求。（1-4 分）
后续服务质量	1~10	主动提供合理后续服务，包括项目调整（变更）咨询、协助处理评审争议等（8-10 分）、提供道路养护二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能提供基本后续服务，响应基本及时，可满足基础需求；（5-7 分） 未主动提供后续服务，经提醒后已补充提供，本项按最低分赋分。（1-4 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3.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4.3.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2）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4.3.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4.3.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采用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4.3.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3.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4.3.9 报价合理性判断

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或者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3.9.1 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3.9.1.1 响应报价未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3.9.1.2 响应报价未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4.3.9.1.3 响应报价未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3.9.1.4 其他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未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4.4 综合评分

4.4.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4.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4.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4.4.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总得分相等且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磋商结果

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姓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报价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承诺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2.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设计文件审核辅助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此表应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包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估数量	参考单价 (元)	自报整体下 浮率 %	下浮后单价 (元)
1	建设项目咨询 评估服务	初 步 设 计 评 审	16	78125		
2		专 项 整 治 项目评审	5	10000		
3		社 会 稳 定 风 险 评 估 报告评价	1	100000		
总 报 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4.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报价表（最终）（包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 估 数 量	参 考 单 价 （元）	自报整 体下浮 率 %	下浮后 单价 （元）
1	图纸审核辅助 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20	15000		
2		针对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审查	15	2000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审查	40	8000		
4		消防方案行政协助审查	70	5000		
5		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	10	40000		
6		抗震设计文件审核	10	5000		
总报 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此表拟做最终报价，务必随身携带此空白报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需填写最终报价）以备磋商时现场填写；
4.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在现场完成磋商后作最终报价后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包件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估数量	下浮率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咨询 评估服务	初步设计评审	9				
2		专项整治项目 评审	5				
3		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报告评价	1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自拟）（包件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名称	预估数量	下浮率 (%)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图纸审核辅助服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20				
2		针对信访问题的施工图审查	15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	40				
4		消防方案行政协助审查	70				
5		玻璃幕墙设计文件审核	10				
6		抗震设计文件审核	10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员、产品、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3.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单位）、（代理机构）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8.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2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未出现异常低价或通过异常低价的审查。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它必须要提供的内容。 5、不符合“★”条款响应的。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响应文件内名称、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须 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0.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传真：

邮编：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后附：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技术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注：

- (1)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担任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需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 近三年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1					
2					
3					
4					
5					
.....					

注：

1. 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有效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